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裕霖

練瓔慧

一、(一)債務人簡裕霖、練瓔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123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簡裕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142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簡裕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練瓔慧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簡裕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81,0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01 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簡裕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
02 時，由債務人練瓔慧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03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6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